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文件

赣蓉财综字〔2021〕35号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赣州蓉江新区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赣州蓉江新区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试行）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2021年8月1日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综合科印

2021年8月1日印发

共印 49 份

附件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我区财政直达资金全程监管，压实相关部门和单位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试行）》。

第二条 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 28 项，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的 9 项。各级财政对应中央直达资金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监控范围，今后随着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第三条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信息包括指标文件文号，资金名称、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项目、金额等指标信息；付款人和账户、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用途、结算方式、支付方式、收款人和账户等支付信息；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预警情况相关管理等工作流信息

第四条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

1. 预算分配下达情况。包括：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接收登记财政直达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分配下达财政直达资金；是否在监控平台及时、准确、完整登记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是否上传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件等

2. 直达资金支付情况包括：直达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预

算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标准;是否符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财政财务管理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到人到户的直达项目资金发放对象及发放情况,是否做好支付关联等。

3. 监控预警情况包括:预算下达及时性、是否上传附件支出预警、到人到户发放信息等

第五条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进行,系统通过财政专网运行。

第六条 区财政局动态监控工作职责:预算科负责预算分解下达工作,做好直达资金总指标分解转办相关业务科室工作;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对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做好导入指标、指标分解转办给对口部门,做好对口部门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的督促指导工作;行政事业科牵头负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

第七条 资金使用部门动态监控工作职责:负责及时支付直达资金到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建设进度;将直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导入监控系统,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报告监控情况。

非国库集中支付部门的直达资金预算、支出、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等信息导入和预警事项处理等由区财政局业务科室负责。上级财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的相关直达资金信息导入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按月汇总各业务科室、区直各部门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情况,定期进行调度、通报。

第九条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

控内部控制管理，明确责任岗位，确保直达资金安全、高效。

第十条 本规程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